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16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江怡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貳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148元，及其中80,271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逾期手續費。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捨棄關於逾期手續費部分之請求，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付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原美國銀行之債權業依法移轉予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迄至94年8月25日止被告尚積欠荷蘭銀行信用卡本金、利息等共計163,148元。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復經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該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寄發雙掛號信件之方式至被告戶籍地址以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宜，惟遭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字第88741778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債權移轉通知函、退回信封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